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针对《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针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针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针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祺 张复生

2023年3月27日